

以太专线接入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杜陵邑南路6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2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虎

为加速通信事业的发展，顺应现代化通信的趋势，满足甲方通信需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取得共识。现就甲方享受乙方以太专线接入服务等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一、 业务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36条以太专线接入服务，带宽为每条10M，从甲方中心机房至甲方指定点位。
2. 甲方通过以太专线接入服务用于数据传输。

二、 相关费用

1. 以太专线接入服务费用为区内线路：1353.8元/月/条，区间线路：1953.8元/月/条（大写：区内线路：壹仟叁佰伍拾叁元捌角整/月/条，区间线路：壹仟玖佰伍拾叁元捌角整/月/条）。

2、 付费周期

双方约定本合同采用以下第2.2种方式

2.1每月的-/-日之前，由甲方向乙方或向乙方下属机构支付当月的接入服务费。

2.2每年的5月31日之前，由甲方向乙方或向乙方下属机构支付当年的接入服务费。（服务周期：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

2.3其他方式

[无]。

2.4 电路接入服务开通之日起-/-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支付-/-接入服务费。以后在-/-均在此日期前交纳-/-的接入服务费。

3、付费方式

本合同约定双方的付费方式为-3.2-

3.1 现金支付

3.2 转账支付

3.3 托收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如甲方逾期不缴纳费用的,乙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要求甲方补交,并按所欠费用收取每日3‰的违约金。逾期30日仍未交纳费用的,乙方可暂停提供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终止提供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5、基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上述优惠,甲方承诺选择乙方作为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在合同期内,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各类电信业务,乙方不能提供的除外。

三、甲方义务

1、在以太专线调通并享受服务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

2、甲方负责提供乙方通信设备、线路安装场所,提供设备所需-48V或220V的电源设备及配套设施。并在设备安装现场提供小于5欧姆的地线引入点(如甲方无楼宇联合接地体,需另行安排符合通信设备要求的接地排),在乙方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

协助。

3、甲方为乙方长期无偿提供以太专线终端落点位置，并提供乙方设备运行所需的机房环境，满足温度、湿度、防尘、防火、防盗等方面的要求。

4、甲方享用的以太专线接入服务，仅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不得出租、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改变用途。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享受电路接入服务方承担。

5、甲方发现通信故障时，应立即告知乙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必要措施而造成扩大的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承诺严格依据本协议《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的要求，并遵守乙方主管部门关于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或类似文件中的规范，合法、健康、安全的使用电路。否则，除依法承担行政等责任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乙方有权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暂停对甲方的服务。

四、乙方义务

1、在甲方缴纳电路一次性费用后，如在甲方处无以太专线传输系统，乙方将投资建设一套以太专线传输系统，该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在不影响甲方正常通信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以该系统为中心服务周边用户。

2、乙方负责为甲方调通以太专线，

3、乙方有权对甲方电路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违反本合同约定，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乙方负责将以太网专线接至甲方机房内，从乙方传输设备提供的RJ45（V.35、G.703、RJ45、STM-1及更高速率光口）接口外侧的线路和设备由甲方负责建设和维护。乙方建设的光缆传输设备的产权归乙方，乙方应保证该部分的正常运行、维护。

五、工期

1、自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将在30日内完成线路调通。如因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期限顺延。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所涉工程逾期未能按时开通，每日按照已收取的一次性费用3‰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保密条款

不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本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以及因签定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另一方的信息、资料和商业秘密等。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得提前解除，如合同一方欲提前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

3、甲方因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按约定被提前解除的，则乙方可取消已给予甲方的所有优惠，甲方应补交其所享受的优惠资费（包括工程投资建设费用）与正常资费之差额。

带宽(速率)	MSTP/IPRAN标准资费		
	区内	区间	长途
2M	2000	4000	6000
1M	3333	5333	9667
6M	1667	6667	13333
8M	6000	8000	17000
10M	6769	9769	19308

4、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信息产业部《电信服务规范》以及本合同附件要求提供开通、保障、维护等服务，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提供服务的，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免责条款

如因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工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本着相互支持、相互理解的原则进行协商。若协商解决不了，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期限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

期为壹拾伍个月（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

十一、附则

1、若今后国家、信息产业部或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有新的政策和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叁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费用组成：

- 1、区内线路月租费用1324元，共计34条，服务期为15个月。
- 2、区间线路月租费用1930元，共计2条，服务期为15个月。

费用总计：675240元+57900元=733140元]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11月15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11月15日